
總統府公報

第 7540 號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 (星期三)

目 次

壹、總統令

一、公布法律

- (一)增訂並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條文·2
- (二)修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條文·····2
- (三)修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組織條例條文·3
- (四)修正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條文·····4

二、任免官員·····5

貳、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

一、總統活動紀要·····6

二、副總統活動紀要·····7

總 統 令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3891 號

茲增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之一條文；並修正第六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馮世寬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；
並修正第六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公布

第四條之一 本會為應業務需要，得報請行政院核准，派員駐境外辦事，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。

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
本法修正條文，自公布日施行。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3901 號

茲修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
交通部部長 王國材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修正第六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公布

第 六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，組長七人，室主任二人，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；副組長七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；專門委員五人至七人，高級分析師一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；科長三十二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；技正三十三人至八十人，視察六人至十三人，秘書八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其中技正十五人，視察三人，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；編審一人至三人，分析師一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；專員十二人至二十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，管理師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；技士三十人至八十人，科員三十一人至四十人，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助理設計師二人，技佐十一人至十七人，助理員四人至八人，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，其中助理設計師一人，技佐八人，助理員四人，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；書記四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3911 號

茲修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
交通部部長 王國材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組織條例修正第六條條文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公布

第 六 條 本總臺置主任九人，區臺長四人，塔臺長三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；技正十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其中三人，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；副主任十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；副區臺長四人，副塔臺長二人，秘書二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；課長十五人，臺長四十四人，主任管制員三十二人至三十八人，主任氣象員十三人，主任報務員七人，主任航詢員八人，工程司十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；副工程司十七人，專員七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；設計師二十五人至四十一人，分析師八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；幫工程司四十人至五十四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管制員五百二十一人，預報員二十六人，觀測員五十七人，報務員三十五人，航詢員三十七人，課員二十二人，工務員一百四十六人，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助理設計師八人，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，其中四人，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；辦事員八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；書記三十七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

本條例施行前僱用之現職雇員，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，至離職時為止。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3921 號

茲修正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

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修正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公布

第 二 條 監察院設下列各委員會：

- 一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。
- 二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。
- 三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。
- 四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。
- 五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。
- 六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。
- 七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。

前項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分設或合併之。

監察院得應業務需要，於院內設特種委員會；所需工作人員，由院長就所屬人員中指派兼任之。

第 十 一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，由監察院定之。

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5 月 4 日

特派吳新興為 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、不動產估價師、專利師考試典試委員長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

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5 月 4 日

特派陳慈陽為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10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典試委員長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

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5 月 5 日

駐吐瓦魯國大使蘇仁崇已准辭職，應予免職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
外交部部長 吳釗燮

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5 月 6 日

特派姚立德為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、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長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

~~~~~  
**總統活動紀要**  
~~~~~

記事期間：

110 年 4 月 30 日至 110 年 5 月 6 日

4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

- 蒞臨松山慈惠堂「2021 台北母娘文化季」系列活動一起駕儀式致詞（臺北市信義區）
- 簽署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》暨接見 110 年度全國模範勞工及眷屬一行
- 對以色列莫蘭山看台倒塌意外表達關懷慰問之意

5 月 1 日（星期六）

- 蒞臨正統鹿耳門聖母廟辛丑科禳災祈安香醮大典致詞（臺南市安南區）
- 視察牛結節疹防疫情形（臺南市柳營區）

5 月 2 日（星期日）

- 無公開行程

5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

- 視察石門水庫「緊急抗旱水源應變計畫」（桃園市）

5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

- 獲頒哈利法克斯國際安全論壇「馬侃公共事務領袖獎章」
- 蒞臨 2021 臺灣資安大會開幕典禮致詞（臺北市南港區）
- 接見 2021 GiCS 第 1 屆尋找資安女婕思獲獎隊伍一行

5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

- 無公開行程

5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

- 慰勉防疫團隊（臺北市中正區）

~~~~~  
**副總統活動紀要**  
~~~~~

記事期間：

110 年 4 月 30 日至 110 年 5 月 6 日

4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

- 無公開行程

5 月 1 日（星期六）

- 蒞臨國立成功大學「科技臺灣 邁向未來運動」啟動典禮致詞（臺南市東區）
- 蒞臨第 10 屆南丁格爾獎頒獎典禮致詞（臺北市中正區）

5 月 2 日（星期日）

- 蒞臨大龍峒保安宮 2021 保生文化祭獎助學金頒獎典禮致詞（臺北市大同區）

5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

- 出席第 11 屆總統文化獎徵件記者會致詞

5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

- 無公開行程

5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

- 無公開行程

5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

- 蒞臨 2021 臺灣輔具暨長期照護大展開幕典禮致詞（臺北市南港區）
- 蒞臨「我國少子化對策與展望論壇」致詞（臺北市中正區）